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偉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5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5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原判決即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賴偉仁（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並深感後悔，犯後態度尚佳，本件酒駕未致他人傷亡，足認本案客觀犯罪情節非重；又被告前係犯竊盜與傷害二罪，與本案酒駕犯行之罪質迥異，被告固有二次酒駕之前科，惟非五年內三犯酒駕之情形，本件酒駕與前次酒駕犯行亦已相隔三年以上，足認被告並無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之情，當無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再者，酒駕者多因酒精成癮而犯罪，於犯罪學上有效之犯罪抗治手段乃戒癮治療等保安處分，單憑刑罰之加重，實無助於抗治此類犯罪之目的。請從輕量刑並予被告易科罰金之機會等語。

三、本院的判斷

㈠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各處有期徒刑2月、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刑3月確定。嗣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甫於113年7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至32頁），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久（約為1年）即再犯本案，可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並考量其犯罪情節，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辯稱：其前係犯竊盜與傷害二罪，與本案酒駕犯行之罪質迥異，並無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云云，為本院所不採。

㈡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對被告予以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於107、109年間先後2次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確定，本案為第3次犯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其屢犯不能安全駕駛罪，顯見其漠視法令之禁制，心存僥倖，犯罪惡性非輕，不應縱容。而被告本次酒駕犯行，係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7毫克，且一路逆向行車，最後停在全聯福利中心停車場出入口呼呼大睡，犯罪情節非輕，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危害甚大。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32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本院認為原審科刑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或過重的情形，被告提起上訴徒憑前詞指摘原判決

量刑過重，惟未提出其他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審酌，被告此部分上訴理由，亦不足採。

㈢綜上，被告提起上訴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及給予易科罰金之機會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